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的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9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354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 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584,258,56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海南中远海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 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